

# 儿童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及其应对原则

张波

(天津理工大学 天津市 300300)

摘要: 随着我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域的不断扩展, 儿童社会工作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但由于儿童这一群体的特殊性, 社会工作者们从事儿童社会工作时所面对的伦理困境与其他社工领域相比就复杂的多。本文主要通过解释伦理困境的概念, 介绍儿童社会工作的经过和主要内容, 进而比较社会工作者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期间所提方案的优劣并分析面临的伦理困境, 最后提出相对完善的应对原则。

关键词: 儿童社会工作; 伦理困境; 社会工作伦理

The ethical dilemmas of children's social work and the corresponding principles

Zhang Bo

(Tianj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30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field of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 in our country, children's social work has been pai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by the whole society. However,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children, social workers have to face more complicated ethical dilemmas when they are engaged in children's social work. This paper mainly explains the concept of ethical dilemma, introduces the process and main contents of children's social work, and then compar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schemes put forward by social workers during the period of providing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analyzes the ethical dilemma faced by social workers, finally, the relative perfect coping principle is put forward.

Key words: children's social work; ethical dilemma; Social Work Ethics

## 一、伦理困境的概念

伦理困境是指行为人在做出不同的行为时产生不一样的行为道德, 使得行为人处于难以抉择的状态。在研究的过程中, 很多学者提出的各自的观点, 总结来看, 绝大多数的研究人员认为伦理困境是“行为人在行为过程中处于难以抉择的状态”, 也就是指社工必须在两个或更多的、彼此有关系但却矛盾的伦理要求中做选择的情形。在社工日常工作中, 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伦理困境, 而之所以出现伦理困境, 主要有两个原因:

1、多重价值取向的冲突。在一个案例当中, 会存在不同的人, 而不同的人, 就会有不同的价值取向, 而不同的价值取向, 就会有冲突, 例如案主个人的多重价值取向、案主与第三者的多重价值取向、案主与社工的多重价值取向;

2、多重角色冲突。这是一个“社工本身究竟要忠于谁?”的问题, 因为作为社工要对自己负责, 要对社工机构负责, 同时也要对购买方负责。

## 二、儿童社会工作的经过和主要内容

### (一) 儿童社会工作的起源和发展。

儿童社会工作发源于西方, 是社会工作者根据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的需要, 以专业的价值为指导和科学的理论为基础, 充分运用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和技巧对儿童开展的助人服务活动。

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颁布前后至19世纪, 可以称之为以救济为主的儿童社会工作时期。其特点是: 服务的手段主要是领养、寄养等被动、消极的救济方法, 工作对象集中于孤儿、弃儿和部分贫困儿童。

第二阶段: 自发表了《儿童权利宣言》起至以后, 可以称之为以积极的儿童福利为目标的儿童社会工作时期。这份宣言强调: 儿童应该受到关怀、爱护和了解; 儿童应该有足够的营养和医疗照顾; 儿童应该有法定的免费教育; 儿童应该有全面的康乐和游戏的权利;

儿童应该有自己的姓名和国籍; 如果遇到伤残和灾难, 儿童应该受到妥善的照顾和获得优先救济; 儿童应该有发展潜能, 成为社会有用之材的权利; 儿童应该有建立友爱与和平精神的权利; 无论种族、肤色、性别、国家和地区, 儿童都应该同等享有上述的权利。《儿童权利宣言》成为现代儿童社会工作极其重要的思想基础。

我国以前对于儿童服务与西方国家大同小异, 同样是对孤残儿童救助作为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起源, 并且很长一段时间都局限于单纯的物资救助。1949年后, 儿童的地位在我国有了极大的提升, 但是由于当时社会工作发展的停滞, 儿童社会工作也迟迟没有发展。此时, 学校和社区的居委会承担起了提供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的责任。1978年后, 专业的社会工作才开始继续发展。此外, 我国计划生育政策也在此时施行, 家庭的发展越来越以儿童为核心, 儿童在家庭中地位逐步提高。家庭生活逐渐脱离居委会的工作, 留出了大量的空间给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紧接着, 我国进入到了社会转型的阶段, 转型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社会问题, 这也让儿童社会工作成为了社会的需要。专门服务于儿童社会工作的社工机构开始产生。

### (二) 儿童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儿童社会工作是指以全体儿童为对象的社会工作, 是在政府儿童福利政策基础上对全体儿童的服务, 其工作涉及儿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一般分为面向全社会儿童的儿童社会工作和面向具体儿童的儿童社会工作。前者属于宏观范畴的儿童社会工作, 后者属于微观范畴的儿童社会工作。

(1) 针对儿童群体的宏观儿童社会工作。这一工作主要有八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推动有关儿童的立法; 二是促进对儿童的养育; 三是推动儿童教育事业; 四是儿童创造娱乐游戏的条件; 五是儿童的卫生保健; 六是儿童家庭服务中的社会工作; 七是对儿童权益的保护; 八是开展儿童问题的调研。

(2) 面向具体儿童的微观儿童社会工作。这一工作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对生活境遇不良的儿童的救助; 二是对孤儿、被遗弃儿童的救助; 三是对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教育; 四是对行为偏差

儿童的矫治。

### 三、儿童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

在进行儿童社会服务的过程中，由于服务对象的多变性与复杂性，会产生多种矛盾关系，社会工作者也容易陷入伦理困境。儿童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对于不同服务对象问题的伦理困境。

英国社会工作者协会《伦理守则》第三条规定：“专业人员需对他们的案主、对他们的雇主、对彼此、对其他职业中的同事以及对社会负有责任。”儿童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在对儿童进行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面对儿童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家人、工作者所在的社工机构、机构内的同事和社会等多个利益对象，由于是不同群益之间相互交织在一起，所以不同的利益主体常会发生冲突。发生冲突的实质大多由于利益，虽然利益大体相同，但由于个体上的差异，在利益上自然会产生分歧。儿童社工最重要的责任是要满足儿童的需求，尽可能的帮助他们获得其所能够享受到的福利，保护好儿童服务对象的利益；但同时也须保证儿童社工所在机构利益不能受损；此外，国家法律更是每一位公民必须遵守的。一旦上述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出现冲突时，怎样处理并保护多个不同主体的利益，是儿童社会工作者不可避免的伦理困境。

#### （二）多重关系所导致的伦理困境。

所谓多重关系，意味着专业人员和服务对象之间除了专业关系外还同时或相继扮演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角色。儿童社会工作的实务过程中，在建立关系初期，社工通常会从儿童的日常生活着手，接触儿童，以便获得信任，建立信任关系。只有这样做才能拉近社会工作者和案主的心理距离，但是存在违背伦理的可能。在社会工作开展过程中工作者自身需要与多重关系的伦理守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工作者可能会失去价值中立和解决问题的客观性分析。

#### （三）违背尊重案主自决原则产生的伦理困境。

儿童是特殊的服务对象，社会工作者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过程中，往往会忽略“案主自决”这一原则。儿童不同于成年人，心智并未成熟且拥有的社会资源也较少，并不能完全自决。这也会影响社会工作者，认为儿童并没有自觉能力，可能会做出不符合服务对象“对象自己需要”的决策，如在服务过程中有意无意地引导服务对象的选择，更甚者会直接越过服务对象直接替服务对象做出决定。但这种决定有极大的可能不符合甚至违背服务对象自己的意愿，进而损害服务对象的利益。社会工作者在为儿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时，要尊重服务对象的意愿。并且要区分儿童社会工作与成年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者在陈述问题时语言要尽可能的简洁，使服务对象尽可能知晓所应决策的内容。在陈述时不应该代入私人感情，具有倾向性，更不能将服务对象往某一决策上引导，应对尊重服务对象自己的选择。

#### （四）违背保密原则导致的伦理困境。

在给儿童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时，会有部分社工会轻视保密原则，因此会有意无意的将案主的信息泄露，如将案主的事情讲述给家长或者监护人，有时候会牺牲案主的隐私以得到问题的解决。与此同时，因为需要开展具体工作，社会工作者会介入到家长和儿童之间，会涉及许多家庭中的隐私信息，这时候社会工作者可能就会因为疏忽而泄露家庭或者儿童的隐私，从而违背保密原则。

### 四、儿童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应对原则

在伦理困境的应对原则的选择上面，不同的人对其有不同的划分方法：比彻姆和查尔崔斯的伦理选择四原则、卢曼的伦理选择六原则、多戈夫的伦理选择七原则，根据三人的不同划分原则，被我们经常使用的是多戈夫的七原则。多戈夫等的七原则将伦理选择画成一个“金字塔”，塔自上而下，上面的原则优于下面的原则，主要有基本人权、更好生活的权利和基本工作原则。当我们在对儿童进

行服务出现伦理困境时，我们也要遵循一定的原则。

#### （一）保护生命原则

保护生命原则就是“生命至上”原则，这是我们在为儿童以及任何服务对象服务时应当遵守的首要原则。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只有生命安全得到保障，我们的服务才能够得以开展，我们才能够更好地为儿童提供优质的服务，让儿童的权益得到进一步地提升。

#### （二）平等与差别平等原则

社会工作提倡人人平等，尊重人的价值与尊严，不随便给人贴标签。我们服务的大多数是身体有缺陷或者家庭存在困境的儿童，我们为他们提供服务时不能够因为他们的家境或者自身身体存在的缺陷而用有色的眼光去看他们，在和他们接触时儿童就是我们的服务对象，没有特殊对待，不能够因为个人的原因排斥儿童的价值与尊严。

#### （三）最小伤害原则

最小伤害原则认为，当服务对象可能会被周围困境所伤害时，社会工作者应该尽量避免或者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如果伤害已经造成，社会工作者应该尽力去弥补所带来的伤害。

#### （四）隐私与保密原则

任何人都有隐私与保密权。我们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时，不能因为儿童的年龄或者身份而去忽略保护儿童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为了工作的需要，我们会掌握儿童的基本信息以及家庭的具体情况，我们要向案主承诺他们的个人信息不会被泄露，向案主保证我们之间的谈话不会向其他人提起，除非特殊需要，否则绝对坚持保密原则。

#### （五）改善生活质量原则

社会工作者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应该是保护多数人的权益，如果方案会损害多数人的利益，那么社会工作者应该对方案进行修改。

#### （六）真诚原则

社会工作者应当具有诚信，应该向服务对象和公众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信息，与服务对象利益相关的信息更是重点。但如果这些信息可能会给国家、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伤害，应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规章，并接受专家辅导。

### 五、结语

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主要是体现了以上的伦理困境与应对原则。因为儿童群体的特殊性与脆弱性，服务过程中会出现很多不可测的因素，所以必须做好充足的准备。当然，伦理困境的应对原则有先后之分，当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应对原则发生冲突时，我们首先考虑“金字塔”上面的原则，其次再考虑下面的原则，充分体现社会工作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性。

#### 参考文献：

- [1]冯文熙.社会工作伦理困境的研究[J].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9(01): 10-13.
  - [2]王娅蓓.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伦理困境[C]//学术视域下的2015全国两会热点解读——决策论坛论文集(上).[出版者不详], 2015: 113.
  - [3]马智达.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伦理困境与伦理抉择[D].兰州:兰州大学, 2014.
  - [4]王思斌.社会工作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5]高鉴国.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10).
  - [6]王玉香.西方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历史沿革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 2012(02): 92-97.
- 作者简介:张波(1996年3月12日-),山东枣庄人,汉族,天津理工大学社会发展学院2020级社会工作(非全)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社会工作。